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5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端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端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端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（聲請書漏載第50條第2項，應予補充）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「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之情形者，不得併合處罰，但於該條第2項仍設有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之例外規定，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

犯，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、第69至77頁）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3至5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[illegible]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毅
02 法官 林龍輝
03 法官 林彥成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蘇柏瑋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